

证券代码：832225

证券简称：利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曹大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间、召集人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，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范瑞芳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仍需履行原监事职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因此相应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北京

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5-05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